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（2026）苏狱刑执字第102号

罪犯苏祥，性别男，1974年12月18日出生，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苏祥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11月1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11月12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（2026）苏狱刑执字第103号

罪犯陈伟健，性别男，1992年8月15日出生，因犯敲诈勒索罪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刑期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30年9月1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伟健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11月1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11月13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（2026）苏狱刑执字第104号

罪犯马晓远，性别男，1987年6月25日出生，因犯贷款诈骗罪、洗钱罪、合同诈骗罪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马晓远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11月1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11月16日